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24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3天,2014年3月29日以邮件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4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25的公告。

2014年3月29日,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李红兵、毛真福、蓝红雨等四位股东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25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软技术")根据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拟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9日收到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756,779股)、李红兵(持有公司3,124,453股)、毛真福(持有公司2,208,095股)、蓝红雨(持有公司1,578,815股)等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3,668,14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09%)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上述新纳晶为深圳易软技术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纳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易软技术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深圳软件园二号楼202A室;
法定代表人:毛真福;
成立时间:2007年3月9日;
注册资本:10,498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

深圳易软技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详情可见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内容)。

深圳易软技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0,535,092.94
负债总额	305,557,209.53
净资产	324,977,883.41
资产负债率	48.46%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6,068,526.42
利润总额	50,629,638.08
净利润	44,520,847.37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成立时间:2008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LED技术研发;LED外延片、芯片的生产、销售;安装,自由房屋的租赁;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新纳晶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禾润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5%股权,苏州纳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7%股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75%股权。

新纳晶近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023,625.01
负债总额	183,147,185.91
净资产	283,876,439.10
资产负债率	39.22%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96,611.27
利润总额	869,936.16
净利润	869,936.16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易软技术因业务运作需要,现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纳晶拟为深圳易软技术申请前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易软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占有相当比重的地位和贡献,且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资产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次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14年4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74,000万元人民币,1,321.80万元美金,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68.39%。其中: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57,000万元人民币,1,321.80万元美金;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17,000万元人民币。

2、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350.3万元人民币,1,100万元美金,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43.39%。其中: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350.3万元人民币,1,100万元美金;公司实际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新纳晶为深圳易软技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因公司持有新纳晶90%的股权,所以公司在此项担保中实际承担的担保风险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7.49%,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83,000万元人民币,1,321.80万元美金,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75.88%。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注:美金折算汇率为2014年3月31日外管局中间价6.1521。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增加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2、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26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在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详见2014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关于召开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李红兵、毛真福、蓝红雨等四位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756,779股)、李红兵(持有公司3,124,453股)、毛真福(持有公司2,208,095股)、蓝红雨(持有公司1,578,815股)等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68,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李红兵、毛真福、蓝红雨等四位股东联合提出的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新增提案作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第八项议案。

除增加上述一个临时提案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此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04月11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4年04月0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04月0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2014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上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议案附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04月09日,9:00-12:00、14: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
联系人:方舒
邮编:215021
联系电话:0512-67606666-8638
传真:0512-67260021
2、会议议费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软技术")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其业务运作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拟为深圳易软技术申请前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新纳晶本次对深圳易软技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请股东大会审议。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李红兵 毛真福 蓝红雨
2014年3月29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04月11日召开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提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提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受托人参与表决应填列委托人的相关持股资料;
4、股东填列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截止2014年04月0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表决方为有效,否则表决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19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以下数据是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634.17	76,860.24	12.72%
营业利润(万元)	-11,950.10	-7,361.47	-62.33%
利润总额(万元)	-11,618.44	-7,159.52	-6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27.13	-9,434.12	-2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3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8.38%	-0.8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33,964.79	162,337.71	-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36,349.08	-124,321.95	-9.67%
总股本(万股)	29,700.00	29,7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	-4.19	-9.5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6,634.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72%;实现利润总额-11,618.4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27.1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49%。

2、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1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2.33%,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2.72%	1.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15.63%,主要系本年度TanjungBin、滨州北海、Yanbu等项目执行,项目合同收入增加所致; 2.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78.16%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处置呆滞材料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6.16%	主要系本期在制项目增加,人工及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发生应税劳务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78.25%	主要系本期投标项目增加致使销售部门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投标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1.80%	主要系本期非项目库存存货减值增加及收款导致的坏账释放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2.86%	主要系本年度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套期收益减少所致。

2.2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2.28%,主要原因系:本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减少4,588.63万元;本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增加142.18万元,主要系本年赔款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及奖励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增加所致;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7.49%,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4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5%,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此前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公告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1、由于2011年、2012年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值。若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2条规定,若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15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CHIN Wee Hua(陈伟豪)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逸豪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20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就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并于2014年4月2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6,634.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72%;实现利润总额-11,618.4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27.1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49%。由于2011年、2012年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值。若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2条规定,若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开市起停牌,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14年4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15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邮 编:430205
电 话:027-81993700.81994270
传 真:027-8199370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帝龙")、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帝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6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时间:2013年4月20日。

2014年2月25日,成都帝龙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008号公告。

2014年4月1日,廊坊帝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全资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2014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临沂帝龙以2,1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S21"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S21。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4.5%/年。
5、投资期限:21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68,600万元,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653.99万元,尚有19,500万元产品未到期(含本次);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34,100万元,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229.44万元,尚有2,100万元产品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公告了《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载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担保")作为担保人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信贷")提供担保,并与深圳世联云贷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3月17日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该担保协议各方当事人拟签订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相关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议案》(以下简称"补充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同意其与全资子公司盛泽担保为世联信贷提供担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和盛泽担保对世联信贷提供担保。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补充议案后,担保协议各方当事人于2014年4月1日签订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变更担保协议的生效条件为自主合同生效且债务人办理的《深府金小[2014]6号)增资手续办理完毕即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世联信贷已于2014年3月21日完成本次增资事宜,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低于70%。

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1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补充议案》

《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补充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15:00至2014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浪潮路1036号S05北二楼2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08,796,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44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102,639,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787%;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名,代表股份6,156,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8,796,00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8,796,00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8,796,00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8,796,00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柴瑛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13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补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2013年8月3日刊登的《201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2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54号),核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核准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4年3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深机场CP001",短期融资券代码041464018)已发行完毕。本期短期融资券计划发行总额为5亿元,实际发行总额5亿元,期限365天,计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5.64%,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资金已全额到账。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2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48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我会在审查你公司2013年10月30日提交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你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我会报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申请》(新亚制程2014[002])和《关于撤回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申请》(华泰联合字[2014]14号),主动要求撤回该申请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规定,决定